**深圳大学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2023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1号）和《深圳大学2023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的要求，结合理论经济学博士点实际情况，参照深圳大学《2023年理论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制定本招生单位工作复试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严格落实教育部通知要求，结合人才选拔需求，按照安全、科学、公平、规范的原则，统筹兼顾，精准施策，稳妥做好2023年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工作。

1. 复试考核名单

经网上报名及确认、现场笔试，进入复试名单为：**史宜寒、王宏宇**（按姓氏拼音排序）

三、招生办法及程序

（一）材料核验

前期已在《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报名并通过网上（现场）确认的申请者请于**2023年4月17日（周一） 下午15: 15前**到达深圳大学粤海校区**汇文楼1518会议室**进行报名材料核验，核验材料清单如下：

1、身份证及复印件；

2、准考证

3、硕士学位证书及复印件，持国（境）外教育机构学历的，应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4、硕士阶段成绩单及复印件

5、考生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或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6、推荐信；

学科点在收到申请者的材料后，对照报考条件进行申请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可参加复试。

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必须在我校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复试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2023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采用招生单位自主组织现场面试方式进行。复试具体要求如下：

1、复试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及研究潜力两部分。重点考核申请者科研创新能力和是否具备本一级学科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等。

2、考核形式为现场面试。面试考核过程中，每位申请者需展示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科研成果、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等。

深圳大学理论经济学港澳台博士生招生面试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周一） 下午16:00，** 面试地点为深圳大学粤海校区**汇文楼1500会议室**。

考生需提前到达候考室进行材料核验及面试顺序抽签。

3、考试分值设置：专业素质考核（满分100分）；研究潜力（满分100分）。考核总分200分，总分低于120分不予录取。

4、考核过程要规范，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考核过程全程录像备查，研究生院/纪委认为必要时可派人旁听。

5、学科点根据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向学校提交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相关材料到研招办（申请材料、考核记录表及录音录像等）。

 （三）录取

 研究生院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笔试和面试成绩、导师意见、体检结果等，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标准原则上与内地（祖国大陆）考生相同（参考《深圳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并符合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拟录取名单将于录取工作结束后公布于深圳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1. 其他说明

 对在报名、初试、复试、录取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学籍，甚至取消学历和学位。

 深圳大学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 2023年4月14日